

員尤應認識時代使命。充實學養。本局爲督導小學教職員進修起見。擬從速創設巡迴文庫。供給適當書籍。輪流借給教職員閱讀。限期作閱讀報告。並舉行交互參觀。或參觀著名小學等項。着手漸次舉辦學術演講。教育研究會。暑期講習會等事。

乙、編輯教育統計……戰後本省市立教育停頓者數月。自二十七年三月起。方陸續興辦。其間演進情形頗多。足資他日參攷者。擬於本年度內編輯二十七年本市教育統計一冊。

丙、繼續編審工作……教材編審工作。前學校教材編審委員會。已將小學教材編審告一段落。並將中等教育。社會教育。應用教材。編就一部份。本局現繼續上項工作。擬先編竣青年團各科教材。並續編短期小學社會教育。及中等教育教材。同時酌辦教育刊物數種。

丁、舉辦智力測驗及教育測驗……擬於本年度下學期。舉行市立小學智立測驗及教育測驗。以喚起教師注意。對於同班級中學童智力距離太遠者改編其學級。地位與測驗學童之平均教育程度。爲下學年編級之標準。

戊、計劃創設社會教育實驗區……擬於本年度下學期內。劃定一區域。計劃創設社會教育實驗區一處。以實驗普及本市社會教育之方法。實驗要項。爲以社會教育。改善市民經濟組織。增進市民健康。實現地方自治之方法。（包括教材教法組織與行政。并分析實驗結果。研究其改進與推行之方法）。

己、其他研究事項……如本市教育問題之專題研究等酌量進行。

七、舉辦小學教育檢定及登記……本市小學。下學期按事實需要。尙有陸續恢復之必要。師資之需要。自與時俱增。故擬於本年寒假期中。舉辦本市第一屆小學教員檢定。由組織委員會辦理之。（檢定與登記。可同時舉行。前教育科會舉行小學教員登記及檢定。但均爲隨時性質。手續不全）。檢定及登記合格者。分別發給證書。

八、就地方之需要。增辦市立小學……過去地方熱心教育人士。每感失學兒童衆多。要求增辦市立小學。請發教

育經費。或私校請求。改歸市立。在學期半途。發生此種問題。至感困難。爲創始時期所難避免者。嗣後擬就地方需要。先行計劃。呈請 市府核定實施。

九、編造二十八年教育經費預算。本局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二兩月份預算。已臨時擬就呈府。至二十八年教育經費預算。須依教育計劃。參照市庫財政情形爲之擬訂。上項預算。擬於二十七年十二月前。詳研教育計劃後編造。分行政費學校教育經費。教育研究費。社會教育經費。臨時費數項。呈請 市政府核定之。

2. 關於學校教育者。

一、規定各學校及附屬機關。應行呈送或呈報事項。如各學校或附屬機關。應行按月或按期呈送或呈報之預算書。決算表簿。學籍簿。學生退學缺席各科成績統計報告及工作計劃。工作報告等。均擬自本年十二月份起。逐項詳爲規定。以便查核而增教育效率。

二、調查各校健康設備及實施狀況。各市立小學健康教育之實施狀況。前教育科時代。尙未專案調查指導。擬自二十七年十二月份起。先行調查各校健康設備及實施狀況。再擬具實施具體方案。次第實施。

三、召開小學校長談話會。市立各小學。散處各方。平日對於奉行法令。或實施教育。必有若干問題。或困難情形。希望共同解決。或由局方予以助力。故擬於二十七年年度上學期。召開小學校長談話會二次。下學期並擬多爲舉行。每次集會。均由局長主席。並由有關各科股報告經辦事項。各小學報告學校環境。及施教實況等。俾學校與本局間。取得普遍之接觸機會。

四、恢復短期小學 短期小學。爲推行義務教育之機構。以其省費省時。縮短兒童就業年限。（招收九歲至十五歲失學兒童施以一年或二年教育即爲義務教育期滿）。故戰前本市有短期小學一百餘所。多附設於市立各學校內。近悉南京市以大亂之後。民生憔悴。已在積極興辦短期小學。本市情形正同。故擬自二十七年年度下學期。恢復短期小學若干所。廣收失學兒童入學。除不收學費外。其書籍用品。仍由本局發給。

五、舉行中日兒童交歡會。本市小學兒童。前於本年五月。會由督辦公署及上海日本居留民國。主辦中日兒童交歡會一次。地點在虹口日本中部小學。交歡會節目。有日本兒童之體育表演。雙方之游藝表演等。對中日兒童情感之融和。學藝之切磋。裨益良多。故擬於明年春夏間。繼續舉行一次。地點可選在市立小學。同時舉行市立小學成績展覽會。演說競進會。體育游行表演等。以促進中日兒童更進一步之了解。

六、籌設中學師範。擬於本年度籌設新制中學。(五年畢業)及師範學校各一所。俾本年度小學畢業生。得即接升學。並造就本市小學良好師資。兩校均擬於二十八年開學。

3. 關於社會教育者

- 一、擴充日文日語補習教育。為適應時代與學術之需要。亟應研習日文日語。人均知之。本市市民。欲研習者既多。而市府及所屬各機關職員。有志於此者。更不乏其人。故擬於本學期末。開辦市府職員日文日語補習一班。並於下學期擴充原有日語學校。及於虹口市區增設日語補習學校數所。
- 二、恢復民衆學校。職工補習學校。民衆茶園。民衆學校。民衆茶園。及職工補習學校。為實施社會教育之唯一場所。擬於本年度內。謀逐漸設立。
- 三、設置公衆閱報牌。及教育標準牌。本市市區人口日增。設置公衆閱報牌。及教育標準牌。藉以教化大眾。擬於本年度內設置閱報牌五十方。標準牌百塊。其設置辦法另為擬訂。
- 四、舉辦教育播音。擬每週利用無線電台。作教育播音二三次。辦法另訂。
- 五、恢復民衆教育館。及圖書館。公共體育場。擬於本年度下學期內。至少恢復上述社教機關一所。此時先從調查着手。就為原有者利用之。以收事半功倍之效。
- 六、創設社會教育實驗區。擬於二十八年內。籌備設立。
- 七、其他有關社教事項。於本年度內。依照民衆需要及環境情形。酌量興辦。

文通

之復興工程。因市庫未充。尙未能動手籌劃。而高橋之海塘。關係浦東數縣。會派員勘測。擬具計劃書。呈請撥款興修。浦東浦西兩岸之交通。亦訂有招商承辦對江輪渡之章程。電話之設計。管理廣告之規程。均已訂定。所有南市之電車。閘北之自來水。正擬籌備恢復。徒以書紳年逾花甲。環顧百廢待興。深恐精力未逮。然成功不必在我。爰即引退。敬請賢能公則二馬路至東昌路間之對江輪渡已經開辦。每日乘客數千。浦東電燈自來水亦已開始營業。是則書紳在局時特設水電股。設辦事處於租界。專與日商接洽合作水電事業之舉。未始無幾微之効也。交通事業正多。前途之進展無限。茲值大道年刊出版。爰將在局時經辦恢復交通之梗概約略敘述。以告讀者。

大道市政府上海市交通局大事記(年月均用舊歷)

丁丑年十一月十三日 簡任張書紳為局長並頒發印信

十二月十一日 張局長在上海同孚路勤益坊就職。開始辦公

十二月十五日 船舶管理處在上海四川路設籌備處。開始辦公。

廿一日 奉大道市政府頒發船舶管理處鈐記。

廿四日 佈告定期辦理船舶登記。

廿九日 核准船舶管理處登記規則。

戊寅年正月初六日 核定船舶通行旗幟式樣，呈請轉行沿途軍警機關查照放行。

正月十五日 遷入東昌路電話局舊址。正式開始辦公。

廿五日 成立車務管理處。

廿九日 佈告定期辦理車輛登記。

二月初一日 收回上川鐵路歸本局自辦。

開始船舶登記。
開始車輛登記。

初三日 車務管理處報告核准大同株式會社行駛南市長途汽車。

初六日 本局組織章程辦事細則並組織系統圖奉 市政府核准施行。

二月十一日 高陸區車務管理分處。發現前市政府公用局自辦之人力車三十餘輛。請收回自辦。

二月十八日 為籌備恢復南市水電。在正金銀行樓上租屋。設立本局水電股辦事處。

派水電股主任。與興中公司接洽恢復南市水電事宜。

廿三日 東昌路公共汽車。劃歸本局第三科直轄受理。

廿五日 奉 市政府令。民船業同業聯誼會。准予備案。船舶管理處。報告南市自治會財政部。向民船勸捐。及蘇州河船隻悉被驅逐各情形。

廿九日 呈請 市政府去函海員總工會。即日停止登記。內河船民。並停收會費。以明權限。

三十日 車務管理處。呈報南市自治會阻撓滬南車輛進行情形。

車務管理處。制定各種車輛牌號。

奉 令會同警察局。修理東昌路前市輪渡碼頭。

三月十三日 佈告西滬海軍橋工竣。開放通行。

十九日 請撥款裝設浦東西無線電話。並擬具計畫書呈請 市府核示。

派員赴周家渡調查該渡口航行情形。

呈報自即日起。聯絡船汽油艇市府汽車腳踏車駕駛人員。均歸本局直轄發給薪餉。

派員赴高橋參加修築馬路開工典禮。並繪圖呈報 市政府。

船舶管理處。請轉商請指導員。前往曹家渡與酒井部隊說明船舶管理分處駐警目的。俾免誤會。
批准振通長途汽車公司行駛南市公共汽車試辦三個月。

船舶管理處在烏鎮路橋設臨時辦事處。

二十日 勘估高橋鎮海塘工程。

二十六日 船舶管理處請派小輪拖帶未登記船舶。

二十七日 車務管理處定於陽歷五月一日。發給各種車輛牌照。

車務管理處。在白利南路添設辦事處。

上南交通公司呈請登記。

督辦上海市政公署交通局大事記(奉令自四月二十八日起改用公歷)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奉 令自本日起。本局改為督辦上海市政公署交通局。

五月二日 上川鐵路管理員呈請獎勵辦理軍運出力員工。

海員總工會。函復准遵令停止內河船民登記。

四日 修改車務管理處辦事細則。將該處原設之七股改為三股。

滬西戒嚴。車務處呈請暫停工作數日。

五日 設立東溝臨時車輛登記處。

在烏鎮路橋設立臨時船舶登記處。

六日 上川鐵路請派技術專門人員。前往檢驗車輛機器。

七日 車務管理處科員。被法巡捕房毆辱。並撕毀通行證。檢去證章。

十一日 船舶管理處。由上海四川路遷移浦東東昌路華懋坊辦公。

十三日 修理浦東大道匯山浜六號橋。

第三科擬定公共汽車管理處組織系統圖。辦事細則。車票樣張。呈請 督署備案。

十八日 局長張壽紳辭職。奉准以本局第三科長周毅兼代局長。

十九日 添購卡車一輛。行駛虹口。運送由車站來滬無通行證之難民。

廿四日 頒定管理廣告規則。

車務管理處擬定補牌補照掉車過戶收費表等章則。呈請 公佈施行。

三十一日 上南交通汽車公司。先行呈報組織情形。隨即續辦登記手續。

六月一日 准高橋鎮鎮公所。試辦電燈。

六月三日 船舶管理處請於秋季起開辦船捐。

船舶管理處。呈報法捕房當局。派人在浦江內勒收船捐。請轉報 督署去函制止。

七日 開始修理沿新馬路各段道路橋樑

九日 發給崔四海修理房屋執照。

修建新閘橋蘇州河北岸碼頭。

十四日 派技士協同江蘇省政府委員。會勘依周塘塘工。

廿二日 呈准 督署。吊起東昌路前市輪渡碼頭

廿四日 塘橋新島路大橋。被水冲塌。派技士前往勘修上川鐵路出險。呈請 督署撥款修理。

廿八日 為維護正當車商車主之營業。並防止竊盜車輛朦混領照起見。擬具憑證辦法。請 督署核准。

廿九日 船舶管理處處長陳德銘被匪擊斃。

七月二日 水電股奉令裁撤。

六日 與財政局會呈。訂定徵收船捐暫行規則。及船舶違章罰則。

七日 擬定南浦市輪渡管理暫行章程。轉呈督署核准施行。

八日 派技士赴高橋。會同警局。勘估修理海塘工程。

九日 派員參加接收自治會委員會。接收南市交通機關。

十六日 修築握船灣。即西溝口至金家橋一段護塘工程。

廿一日 浦江輪渡公司。承辦上海至東昌路輪渡。定八月一日開航。

擬定高橋海塘坍塌。分別緩急。次第興修。案呈請 督署核示

廿六日 奉 督署令知。南匯丸行駛上海及周家渡間航線。已奉友軍核准。應予備案。

廿七日 設輪渡監理員。管理市區一切輪渡事宜。

派員重勘修理東昌路小木碼頭工程。

廿九日 派技士估修吳家弄警察局路間一段道路。

三十日 呈請撥款取回前市府在求新廠修理之公用號小輪。改名第一大道丸。

八月六日 呈請撥款修理由南匯拖來之汽船兩艘備用。已奉 令核准。

十日 呈請收回前市政府存放高橋之人力車。運來東昌路。以重公物。

十一日 呈請商請軍部。轉飭華中水電公司。對於接收浦東自來水廠。應來局登記。

十八日 上川鐵路添設醫室。委用醫生看護。以重全路職工之衛生。

飭車務管理處調查上海市人力車業同業公會。

廿二日 曹家渡船舶管理公處所徵收之登記費一百餘元被劫。分別呈報。並函警局緝匪。

二三日 奉令查復浦江輪渡公司貶價攪擾情形

二十四 呈請追加備用金額為本月份上川路修理機車路軌及修理輪船等工程費用。

一、交通局之工作狀況

交通局於二十六年十二月五日。與 大道市政府同時成立。二十七年二月十四日。在東昌路二零九號前浦東電話局舊址正式開始辦公。局內分設三科。附屬機關三處。公共汽車與連絡船及輪渡。則歸局直轄。一切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均見市府公報。

(一)局內工作 本局設置三科分任各項工作。

第一科 處理文書會計庶務事項。

第二科 處理有關工務一切事項。

第三科 處理各種公用事項。

(二)附屬機關

(甲) 船舶管理處 船舶管理處辦理船舶登記。並處理前上海航政局一切應辦事務。管理處初設於公共租界四川路二九九號。本年五月初遷至東昌路。自三月一日起開始登記。另設管理分處兩處。臨時辦事處一處。

1. 陸家嘴船舶管理分處。

2. 曹家渡船舶管理分處。

3. 烏鎮路橋臨時辦事處。

自開始登記起。至五月九日止。計登記丙種船三千九百零二艘。乙種船七艘。收登記費二萬零五百四十餘元。其一切章程及收費等級。均經呈奉 前大道政府核准。每船登記後。發給製定之旗幟一面。每旗一面收費六角五分。

(乙)車務管理處 車務管理處辦理車輛登記。發給牌照車輛檢驗及其他管理查驗事項。於本年三月一日開始登記。五月一日開始發給憑照。其管理處。改設於東昌路本局後面。另設管理分處三處。臨時辦事處一處。

1. 高陸區車務管理分處。
2. 滬西區車務管理分處。
3. 南市區車務管理分處。
4. 林肯路臨時辦事處。

自開始登記起。至五月九日止。登記車輛十一種。計五千九百餘輛。收登記費二千七百餘元。其章程細則罰則及各種車照式樣。均呈奉 前大道政府核准。凡登記之車輛。另須繳納押牌費。由局發給製定之號碼磁牌及執照。將來停止營業或不用時。繳還原照。仍將押牌費退還。現已收押牌費二千五百餘元。

(丙)上川鐵路管理處 上川鐵路原係商辦。軍興以來。該路股東四散。路事停頓。旋由德商禪臣洋行出面經營。並未正式受該路股東之讓渡。經破獲私運軍火後。奉前大道政府訓令收歸市辦。二月二十八日由局派員接收。初僅接收四站。至四月間又發生戰事。路事復歸停頓。四月十六日戰事救平。全路通車。事權統一。其經過情形。見三月十日西村班上海市政府第四十六號特別報告。

起迄 由慶寧寺起至竹橋止。
里程 由慶寧寺至川沙縣二十一公里。川沙至竹橋十五公里。共三十六公里
車站 十四站。

軌道 二十五磅。二十七磅。三十七磅三種。
軌道距離 一公尺。
車輛 機車。有汽油。蒸汽。黑油。三種計九輛。均多損壞。現陸續修理行駛客貨車共十六輛。

營業現況 三月間每日平均收二九七元四角六分。自全路通車後。每日乘客均在一千三百人左右。售票收入約六百元

(丁)公共汽車管理處 東昌路公共汽車係接收前市政府所有之車輛。組織公共汽車管理處。歸交通局第三科直轄。現分三路線行駛。

路線 第一路浦東東昌路至廣家宅。第二路浦東東昌路至高廟。均於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通車。第三路。浦東高橋港口至海濱浴場。此線十二月十日開始通車。

車輛數 八輛。尚有二輛在修理中。

車輛支配 第一路二輛。第二路三輛。第三路三輛。

里程 第一路約六公里。第二路約七公里。第三路約三公里。

營業狀況 開辦之日始。每日售票收入不滿百元。迄今漸有起色。每日售票收入一百九十餘元。近數日來因南碼頭之封鎖。商民多改乘公共汽車。致發生特殊狀態。每日收入竟達三百餘元。

管理情形 管理處分事務機務兩組織。此外另設總稽查一人。司查察之責。每日收入直接解繳財政局。車內除軍人外。一律購票。各機關職工。因公出勤者。另由交通局給予免費乘車證。車內秩序亦極嚴整。

(戊)連絡輪渡 由東昌路碼頭至日領署碼頭間。備有小輪行駛。直轄於交通局。專為市府公務人員渡江而設。

施政方針

一 計劃輪渡 現已招商承辦對江輪渡。先開航東昌路。與新關碼頭一線。擬再推行高橋等處。並接收前市政府興業信託社所經營之碼頭。

二 裝設電話 計劃設置簡便電話。先使各局處與督辦公署間通話。

三 修繕橋路 現在陸續修補公共汽車經過各道路。更計劃修築其他路路。並整理各要道之橋樑。

- 四 恢復浦東自來水。并計劃電燈營業。
- 五 恢復南市自來水與電燈營業。
- 六 預備管理廣播無線電台。
- 七 計畫整理上海鐵路。
- 八 修理東昌路碼頭。吊起已沉之前市輪渡碼頭。
- 九 劃一權度量衡。
- 十 接收前招商局內河輪船碼頭。

二、上川鐵路過去與現在

上川鐵路。本為股份有限公司。去年滬戰發生後。停辦數月。旋以德商禪臣洋行名義。通車營業。未幾發現私運軍火情事。奉命收回市辦。查其工務。機務。車務。三大部。實均年久失修。無一完善。誠已到達危險時期。飛熊奉委來斯。視察之下。焦慮萬端。束手無策。然既任其職。敢不努力。於是設法整頓。為謀一勞永逸計。悉心籌劃。並蒙列憲指示方針。督率於前。承各指導官協力贊助。輔行於後。半載於茲。無稍暇息。業已漸臻完善。略具規模。際茲年刊出版。謹將本路經過情形。及未來擬辦各事項。分晰言之。藉慰公眾之殷殷期望耳。

(一)工務。查上川路創辦於民國十三年。至十四年十月。開始售票通車至蘆家路。十五年七月。通車至川沙。二十五年三月川竹段路成。通車售票。是在川沙以南。鐵路鐵軌道木。均為三十五磅。新築未久。自無問題。川沙以北至慶寧寺止。鐵軌道木。均為二十四磅。材料原屬不同。且已歷十餘年之久。鐵軌猶可。道木則多腐爛不堪。今自接收以後。先則陳建生與李志明部接觸。繼而李志明與在鵬飛競爭。慘殺冤擾所及。對於路方不無影響。廢歷五月。雷雨連綿。河水漲發。沖毀鐵路。計達一公里以上。八一三夜。邵家街。大海。趕營房。鄧鎮等處。被毀鐵路多段焚燒。橋上道木

拆毀。施家浜。工字鐵橋。甚至工人被綁。機車出軌。車站遭搶。電線被割。連三接四。幾無寧日。飛熊志在便利交通。安定人心。一切一切。無少顧忌。仍照常雇用臨時工人。督飭道班。分段興修。被毀鐵路橋樑。均隨時趕修完竣。行駛車輛。未嘗發生阻礙。茲以川沙以北鐵路而言。新換道木。計共三千根之譜。購用道釘。二千二百磅之多。現正繼續趕修不日工程告竣。從此道路穩固。行車安全。此可為公眾報告者一也。

(二)機務。查上川原有蒸汽汽車三輛。於民國廿三年購進。行駛業已四年。其中機件。本已有修理必要。自去年八一三滬戰發生後。旋即通車。則更失於檢點。因此外部如輪盤。彈簧。車軸。婆司。一望而知均應翻鑄配修者。內部如水鍋水管爐排。竟無完善可言。蓋原有水塔水井。日久未予清理。涵水污泥。汗積其間。水鍋水管。最易糜爛。兼係鹹水。根本不能使用。此為蒸汽汽車機件受損之最大原因也。其餘油電福特柴油等車。均損壞殆盡。無一可用。飛熊事後。檢査蒸汽汽車三輛。其兩輛尚可勉強行駛。其一輛非大加修理。即等於廢物。竊思交通關係軍運。設若一旦有事。如斯情形。前途危險何堪設想。貽誤軍運。各將焉歸。遂親自督飭機匠。不分晝夜。加工趕修。於二星期之內。修竣福特車一輛。油電車兩輛。其蒸汽汽車三輛。亦均加以修理。得能維持行駛。工車甫有端倪。適值陳建生李志明任鵬飛等。驚報頻傳。忽而軍運過境。軍事倥傯。車輛往返。密如穿梭。徹夜達旦一星期之久。軍運完畢。幸無遺誤。通車竹橋。略見平定。當以蒸汽汽車機器損壞過甚。倘再敷衍行駛。不予徹底修理。一旦損壞。勢必不可收拾。隨稟明

上峯。從新拆修。應配即配。應換即換。一面將水井。格外掘深。水塔應用器具。亦一律換新。現在福特車一輛。一二號油電車兩輛。一二三號蒸汽汽車三輛。均已配修就緒。足能暢快行駛。且蒸汽車應換之高熱管。水汀管。現正設法購買。不日裝配完竣。更能加增馬力。此可為公眾報告者二也。

(三)車務。本路原有客車十四輛。平車兩輛。接收時其能行駛客運之客車。實僅八輛。且均破壞不堪。大都天雨時甚至支傘其中。至於彈簧軟弱。婆司糜爛。輪盤磨薄。僅二分。車門破壞無關。車輛如此。各車皆然。業已加以修理。所有婆司。一律翻鑄換新。輪盤附加鋼圈。無異新製。輪軸彈簧添新換舊。截長作短。均經飛熊親自檢驗。裝設車身車

頂。逐輛整漆。務期堅固耐久。整漆完畢者。已有九輛。現在共有客車十二輛。清潔整齊。煥然嶄新。其餘客車二輛。不堪修理。現正設法改造作為貨車。此後凡遇軍運。則用油電車加班開駛。決不牽動列車。每次客車。必令按時開行。屆時到站。務使旅客乘車行暢愉快。便於攜帶行李。此可為公眾報告者三也。

(四)營業狀況。自二月二十八日接收起。至九月末日止。共收客運洋八萬四千九百九十八元。每月平均為一萬二千一百餘元。此七個月之中。其能專一客運正式營業者。實僅五七兩月。緣自二月二十八日接收起。至四月十六日止。客運收入。僅慶寧寺金家橋新陸邵家街四站。自四月十六日起。通車竹橋。路權始告統一。迨至六月。大雨時行。河水漲發。鐵路沖毀多處。電桿被風吹斷。道路泥濘。旅行維艱。其在平時。亦屬清淡月分。七月份略見起色。八一二復告變故。九月僅通車至川沙。統盤核計。雖歷七閱月之時間。實僅作四個月之營業。照此比較計算。如得正式營業。並無意外事故發生時。每月客運收入。當能超過二萬以上。現正謀劃川沙以南。恢復通車。延長路線。會蒙。

上峯面諭。上川之錢。必仍用於上川。足見關心地方。維護交通。因擬將竹橋以南路線。着手進行。自竹橋至南匯一段。土方已成。現正籌備鋪路軌。自南匯至大團一段。擬即修築路基。便利交通。繁華市面。實在此舉。當此非常期間。收支兩抵。尚屬有盈無虧。此後大局既定。營業恢復。每月收入。必有可觀者。此可為公眾報告者四也。此外各經費支出。力求樸節。新修清潔水塔。添蓋待車室。設備路警。照料旅客。推廣貨運。代遞郵件諸事項。自當竭力籌備。節節進行。藉觀厥成。

(258)

三、上川鐵路概略

上川鐵路。本為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十年發起。招股籌備。十三年鋪設路軌。修築橋樑。十四年十月由慶寧寺至雙家路開始通車。十五年七月通車川沙。先以福特車拖客車一輛。載運旅客。繼用黑油車。旋改油電車。二十三年夏季。又換蒸汽車。因營業發達。故漸改良機車。展長路線。於二十五年三月通車竹橋全路共長三十六公里。分設十四站。

股本總額自十五萬元遞增至四十萬元。復因展築川欽線。又遞增至六十萬元。八一三滬戰發生。本路損失最重。本年二月二十八日選舉

上海市大道政府令收歸市營。在慶寧寺設管理處(飛熊)奉委為本路管理處專員。主辦全路。對內對外一切事宜。專員以下。為節省經費起見。暫設會計。文牘。車務。收款。管票。檢票。等員。分掌辦理。員工既眾。病時就醫。異常困難。因在處內附立醫藥室。設醫務員護士各一人。凡係本路員工。概予免費診治。本年九一八後。情形特殊。路線縮短。自慶寧寺至川沙計十站。每站設站長一員。慶寧寺川沙兩站。為本路之起迄點。各設站員一員。全路設車長四員。代理四員。路工司機。跟車。機匠。道班。岔道等共計八十人。每月薪俸工資三千三百餘元。辦公及油煤並添配機器零件等費每月約計五六千元。營業收入。淡月一萬二千餘元。旺月一萬六七千元。詳見營業報告。如無意外變故。每月平均數當在兩萬元以上。茲雖銳減。然以收支比較。尚屬有盈無虧。惟富接收之初言軌道則已歷十餘年之久。迭經戰亂。毀損至甚。言機車則僅蒸汽車兩輛。尚可勉強行駛。餘如福特黑油油電車等。均損壞殆盡。無一可用。客車十二輛。亦均破舊損漏。經數月之整頓經營。自慶寧寺至川沙間鐵道。共換新枕木四千餘根。在鐵路以外。兼修人行橋二十五架。現在道路穩固。人民稱便。機器則修竣福特車一輛。油電車兩輛。起重車一具。搖機一輛。蒸汽車三輛。亦均配換機件。大加修理。現正購買高熱管。水汀管等。重要機件。不日裝配完全。加強速度。即可增加列車班次。便於旅行。客車十二輛。同時修理全部油漆。業均煥然一新。此九閱月來飛熊經辦各項之事實也。查火車所用原料。以油煤為大宗。自八一三滬戰發生後。汽油。機油柴油黃牛油汽缸油。齒輪油。及煤屑等價。驟漲兩倍以上。如修道用之道釘。挾板道螺絲。修蒸汽車用之機器銅件。修客車用之輪盤鋼圈。銅螺絲等價格。均突然飛漲數倍。於首為謀本路收支平衡計。照現時生活程度言。與其他公用機關比。客運票資自當酌量加價。第思戰亂之後。民生凋敝。原氣未復。何堪加重負擔。故於票資一項。悉仍照舊。未稍更改。一面另籌節省辦法。自路線縮短後。以蒸汽車一輛。來回行駛。約省煤屑三分之一。至每日南北行列車。仍為四班。並未減少。開源節流。不無小補。川沙以南鐵路。現正設法進行。籌備通車。恢復原有狀

(2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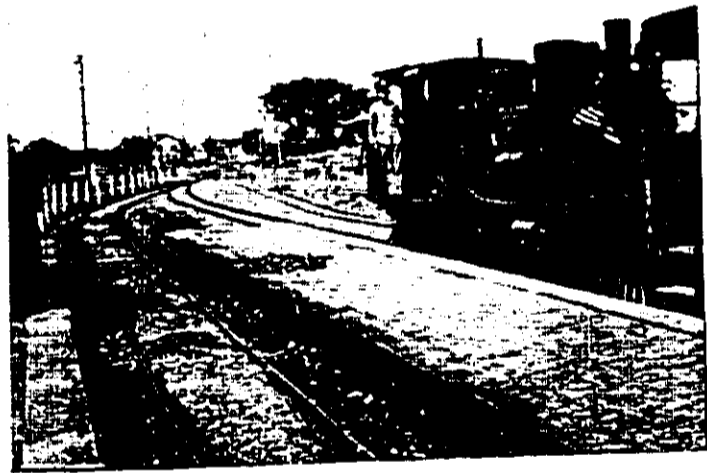
上川鐵路照片(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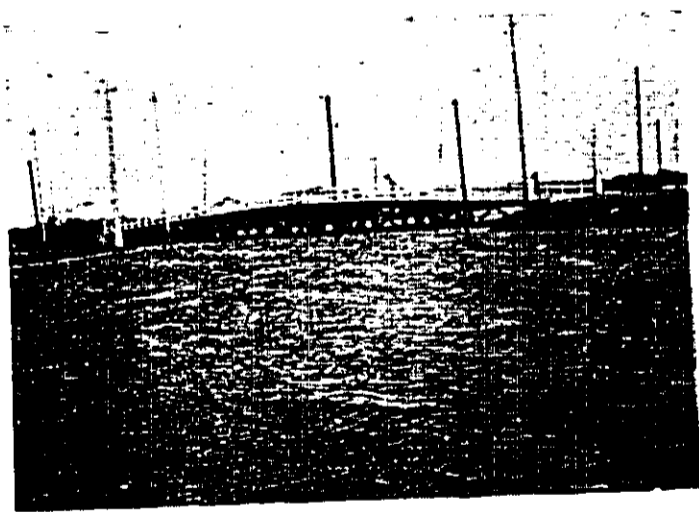
站車沙川



作工路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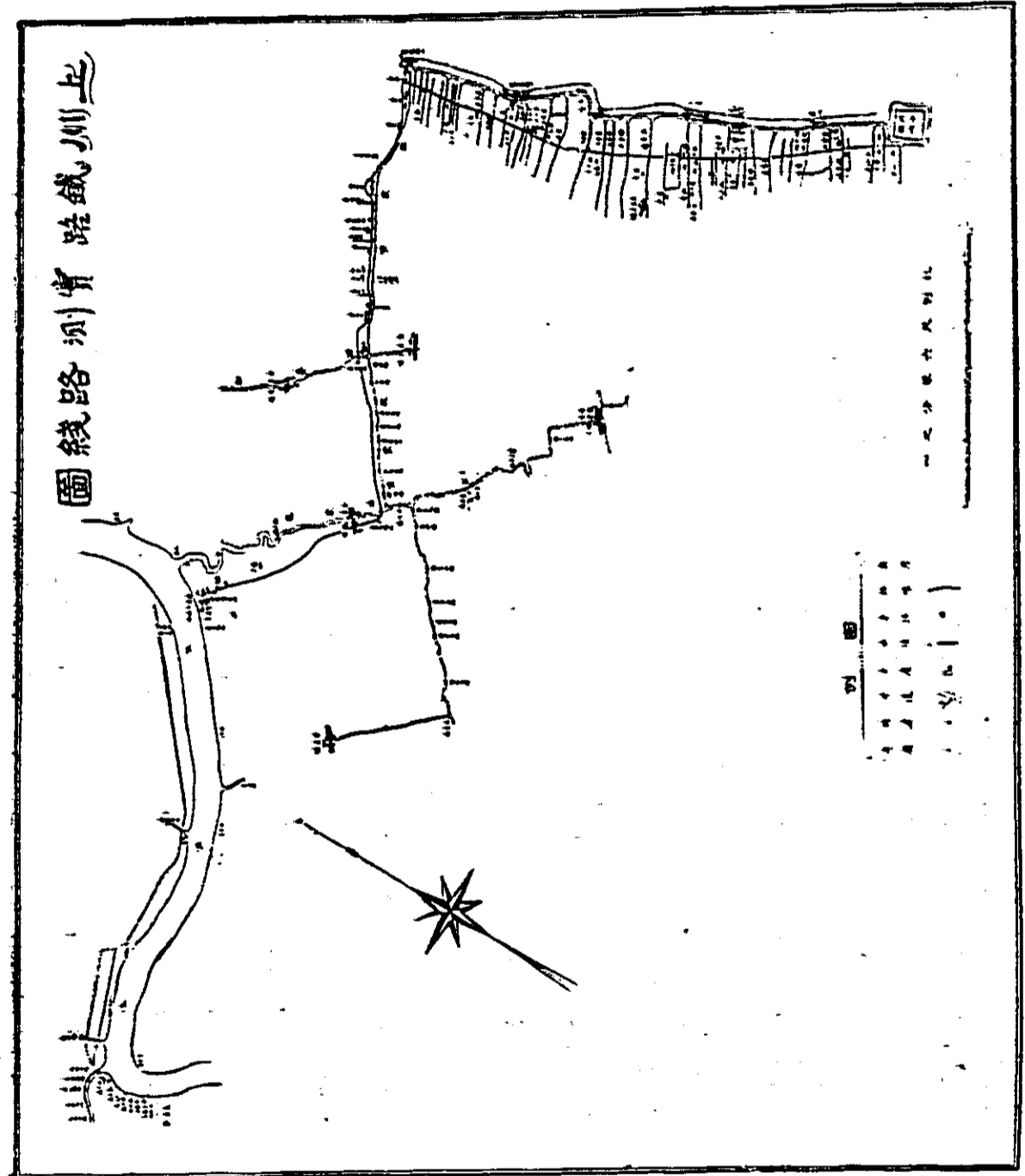
車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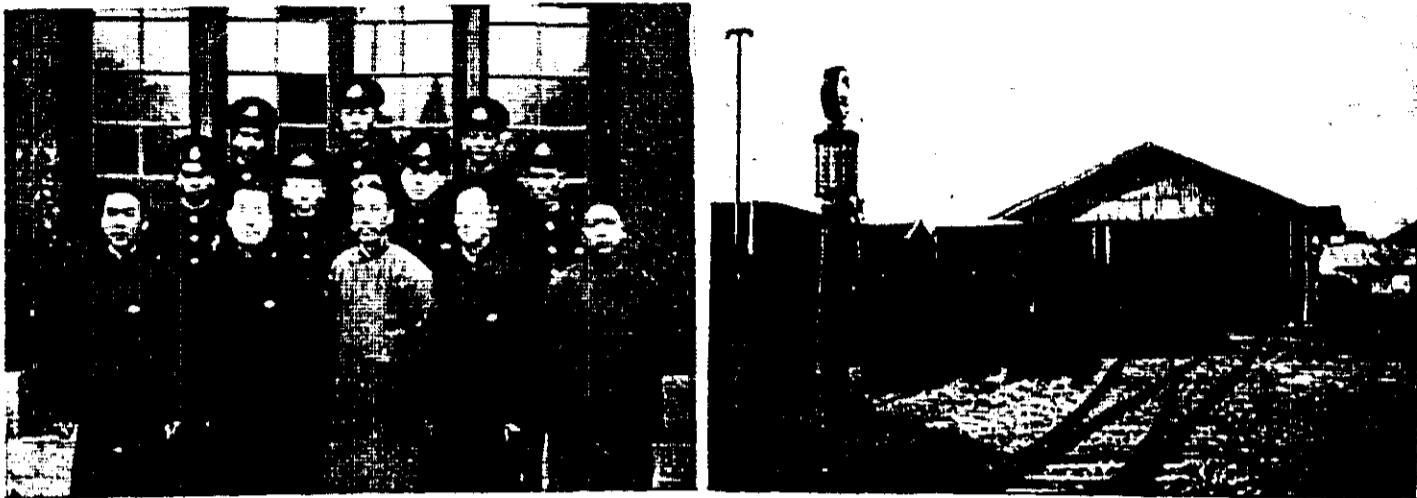
橋作海



站車溝小



上川鐵路照片(二)



員職處理管



廠車



間理修



處理管

(264)

四 公共汽車

一 創辦經過

本市自黨軍西撤。大道市政府遂於上年十一月五日成立。市長蘇公。駐節浦東。仁政覃敷。德福普及。流亡漸歸故里。商賈多慶來蘇。交通施設。刻不容緩。乃經決議。先從浦東公共交通入手。委由日人西尾亨俊承辦其事。斯時市府成立未久。購買新車。力有未逮。而前上海市原有之公共汽車。又悉遭破壞。不能行駛。西尾先生於此艱難情形之下。不辭勞瘁。親自督同工匠修理。並趕修二輛以應急需。又分割路線二條。(1)由東昌路起。經其昌棧洋經鎮直達高廟。與上川鐵路銜接。(2)由東昌路起。經莊家橋、塘橋、南碼頭、六里橋、至新馬路。與上南鐵路銜接。佈置就緒。於本年一月二十五日正式通車。

以上兩路汽車行駛時間。除與上南上川鐵路火車相銜接外。復設法與上高開輪渡班次取得聯絡。乘客日見增多。營業頗為發達。為節節擁擠起見。二月抄。將修好之司蒂倍克汽車二輛。加入行駛。每隔三十分鐘對開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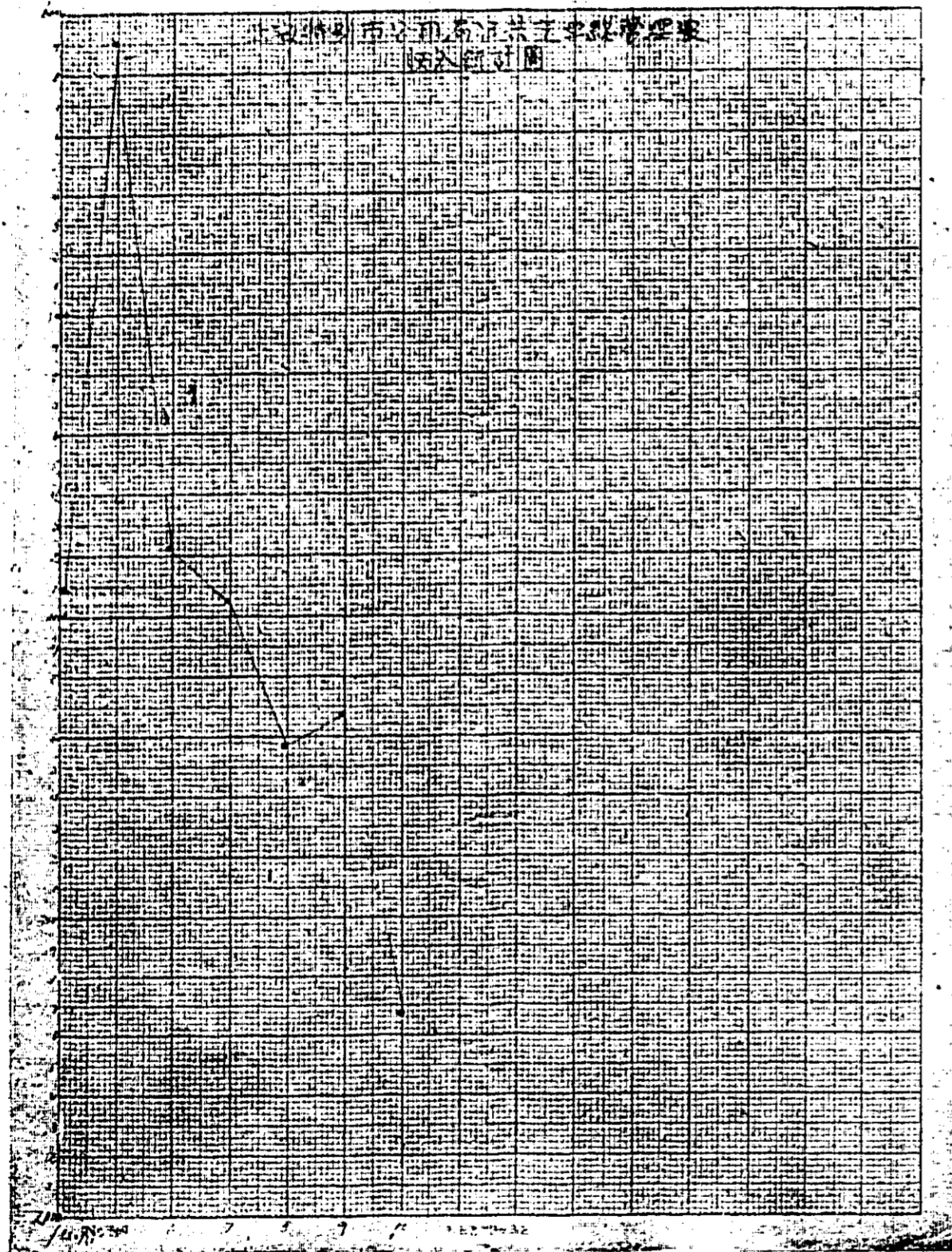
二、高橋行駛之公共汽車

本年二月十五日開辦高橋公共汽車。以利交通。行駛路線。由高橋碼頭起。接送輪渡乘客。經高橋鎮直達公園。票價分六分八分。每月營業收入約四百元之譜。收支稍有虧蝕。按市營事業。原為便利市民。非以營利為目的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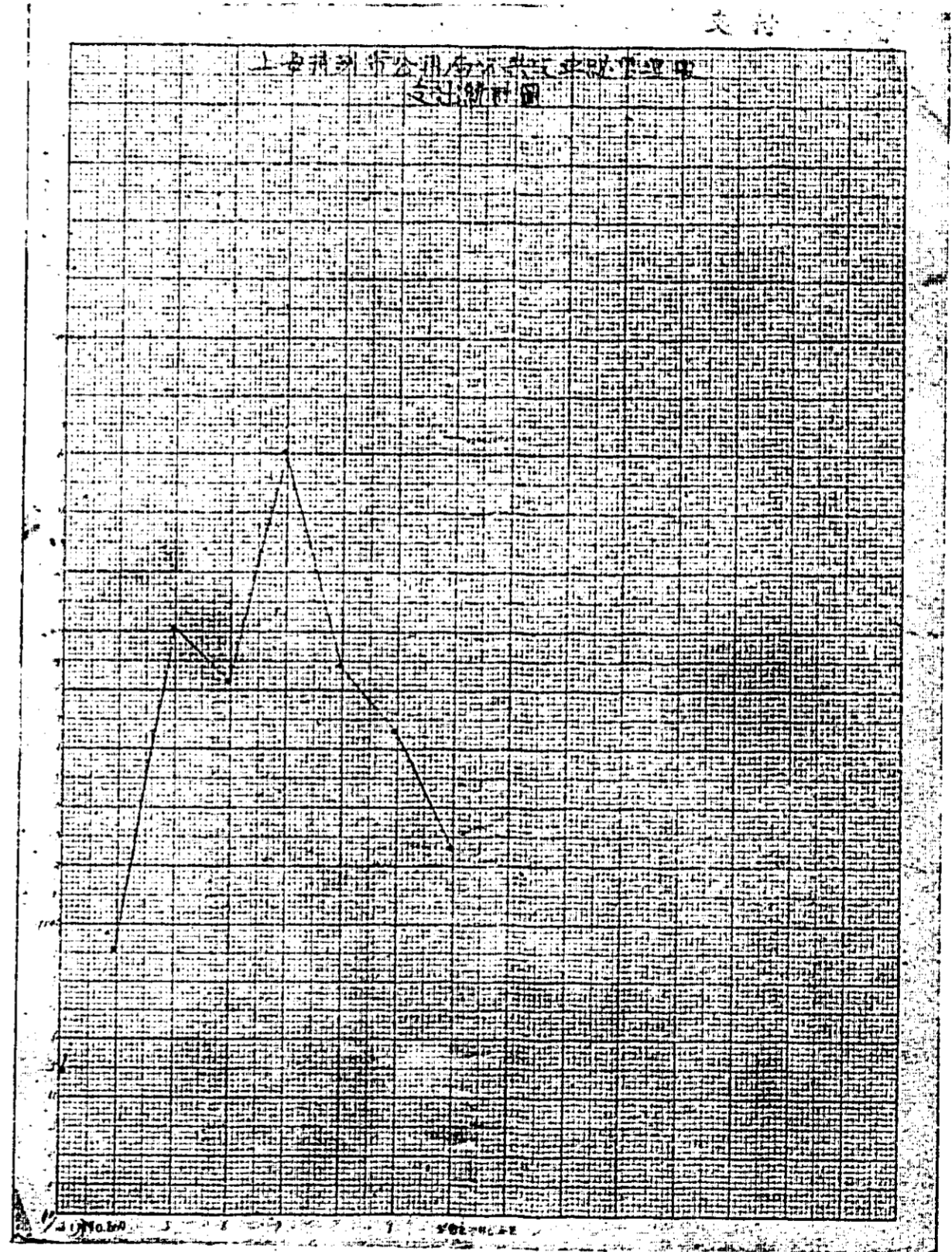
三、交通局接辦後之情形

三月十七日。由交通局接辦。鑒於市纏漸臻繁榮。乘客往來。擁擠堪虞。原有車輛不敷支配。五月間與海軍部交涉。收回前市公用局公共汽車二輛。增加班次。縮短行駛時間。內部組織。亦大加革新。故營業日盛。茲將二月份起至十月底止收入統計列圖如下

(265)



(267)



(266)

總觀上圖。以八九三月營業收入最少。溯厥原因。(一)正值農忙時期。人民均有要事決不外出。(二)適逢八一三九一八紀念日。當局為防範宵小。施行戒嚴。暫停營業數日。(三)當局發給良民證。四鄉人民。多有未及領得此證者。致不能通行。亦為收入減少之最大原因。想冬季屆臨。交通機關。向以此時為旺月。若地方平靜。營業收入。當有可觀也。

四 營業概況

復興市面。其道多端。而非便利交通不為功。此公共汽車之亟早恢復也。茲將本處籌備通車之經過情形。路線之規劃。與夫車輛之來源。以及各股組織內容。分析臚陳如下。

(甲) 通行路線之支配。

查浦東公共汽車管理處。成立於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二日向由前交通局經營。分設路線二條。(1)由東昌路碼頭起。經過莊家橋塘南碼頭六里橋至新馬路。與上南鐵路車站銜接。(2)由東昌路碼頭起。經其昌棧凌家木橋。直達洋經鎮。自本處接辦後。肅規曹隨。仍按原路行駛。

(乙) 一路營業衰落之原因。

第一路線之起迄地點。適與水路交通相衝突。因原有輪船公司與火車站合辦聯運。搭客可由小火輪直送外灘碼頭。市民為省便計。均舍車乘舟。卒致一路公共汽車。受其影響。乘客稀少。收入大減。乃由會議決定。暫將此路停辦。

(丙) 二路營業之佳況

第二路線自東昌路至洋經鎮。以四輛大豐天牌汽車。往返行駛。每隔十五分鐘行駛一次。票價為法幣一角。營業收入。尚稱不惡。平均每日約有百元之譜。若逢星期假日。更可增至百五六十元。於月終結算。時有盈餘也。

五 市府成立後之改進

自黨軍西撤後。大道市政府遂於上年十二月五日成立。市民相率返鄉。市面漸見起色。交通之設施。刻不容緩。乃經市府決議。派由日人西尾亨俊先生承辦其事惟受戰事影響。原有之公共汽車。或移作軍用。或因機件損壞。不能行駛

。西尾先生於此艱難狀態之下。不辭勞瘁。親自跋涉高橋鎮。運送馬立師牌汽車二輛。以應迫切之需要。分劃路線二條。第一路線由東昌路至高廟。與上川鐵路銜接。第二路線。由東昌路至新馬路。與上南鐵路銜接。佈置就緒後。於本年一月二十三日正式通車。

六、二路營業旺盛之根源。

兩路營業之比較。以第二路線為佳。蓋此線與上南鐵路相接。此時周家渡與上海租界間之水路交通。尚未開放。唯一之交通。僅恃陸路公共汽車而已。是故乘客之衆多。實為浦東行駛公共汽車以來所未有。一車竟擁至八九十人。然因不及擠上而撥諸車外者。尚不乏人。為免除擁擠起見。復由西尾先生赴高橋調度。運到司蒂倍克牌公共汽車二輛。加入行駛。藉以避免意外危險。

七、開放第三路線之經過。

本年二月二十五日。為便利高橋鎮上居民交通計。特放第三路線。由碼頭直放高橋公園。並於高橋設一分處。內設事務員一人。機匠一人。工役一人。司機一人。售票二人。專司高橋方面一切車務及修繕事宜。並由高橋區顧問部一義先生。担任指導。初定票價一角。後減為六分八分二種(由碼頭至汽車站售六分。直達花園八分)。初因該區居民稀少。營業清淡。目今市面日佳。乘客徒增。每月約有四百元之收入。此項票款。由事務員按月解交總處。更由總處解交財局

八、交通局接收後之改組情形

三月十七日。本處由交通局接收。內部力加整頓。由局方委任毛傑先生為本處管理員專掌一切對內對外車務事宜。並設事務股。機務股。又事務內分設文書、會計、票務、工務、四組。組內各置辦事員若干人。分任各該組事宜。機務內設車務組、材料組及燃料組。專管汽車行駛。保管材料。分發燃料等事宜。於是本處組織大致粗定。

九、八九兩月營業清淡之概況

四月初旬。因本處公共汽車設備日臻完美。屬員等又各勤慎從事。努力改善。是以營業蒸蒸日上。雖有汽車四輛行

駛。但不敷應用。故由局方之決議。再向高橋分處運到轉出牌汽車一輛。加入第二路行駛。是時本處公共汽車。共有五輛。迨五月六日。又由海軍部收回前上海市公用局公共汽車管理處大蒙天牌公共汽車二輛。雖車身略有損壞。惟經修繕後。尚能行駛。再加入東昌路至東灘路線營業。其時本處公共汽車。合計共有七輛矣。為營業收入最高之紀錄。至八九兩月。營業最為清淡。其原因有二。(1)為氣候關係。火車高漲時。人民非有要事。決不輕易外出。乘客當然減少。(2)在此時期中。適有一二特別紀念日為防範宵小鬧事。施行特別戒嚴。且分發良民證。無此項證書。便不能通行。故營業收入僅及昔時三分之一。

十、添放車輛後之近況。

十月間。因洋經領市面恢復。居民返鎮者日漸增多。由屬員等公衆決議。並由總稽查林慶市先生核准。添放汽車二輛。專駛洋涇鎮。每隔三十分鐘。開行一次。票價為一角二分。從此居民稱便。誠有大局救平之氣象矣。

十一、今後之展望

一三南市開放。市民勢必增多。本處亟須廣闢路線。以資聯絡。而收指臂之效。既可為民衆謀福利。實為擴充事業之良機。更當未雨綢繆。宜如何籌劃。置辦車輛。添放路線。以適應將來環境之需要。亦且於市容不無整飭也。

五、公共汽車營業概況

擬由黨軍西撤。地方原氣逐漸恢復。交通方面。亦應市民之需要。而由局方組織就緒。闢為交通路線三條。定第一路線為北路。由東昌路直駛東海街接高橋輪渡。第二路線為南路。由東昌路直達新馬路。以接上南火車班次。接送乘客。第三條為高橋鎮至高橋海濱浴場。此三路之上車輛支配。南路三輛。北路二輛。高橋三輛。餘二輛為預備車。防止各路車輛損壞及特殊情形之專用定備車。故能應付交通方面之便利。而市民咸稱便利。惟近來營業方面。北路漸見起色。而南路則漸衰落。適與本年春季成為相反比例。推原其故。不外乎三。其一。南路便匪猖獗。搔擾地方安全。處於惡環境之勢內。其二。言語隔閡。往往遇見日本軍隊檢查。旅客每多發生誤會。使乘客驚心吊胆。尤以女子乘客為甚。其三。

價格比較。價格方面。水路與陸路比例。似乎陸路交通超過水路。且該路線。類多窮苦鄉民及商人。雖陸路時間迅速。而改乘輪渡者日漸增多。此南路營業清淡之急性症像。故管理處方面。極須期待恢復已往本年春季之營業。務須重行修定章則。改低票價。設法防止匪類搶劫。及注意車輛之損壞。訓練司機售票。增加班次等等。為本局管理處未來之期望。

北路。北路車營業增加情形。北路營業。於前市公用局公共汽車管理處統治之下。頗有規律。而時刻迅速。車輛整潔。故營業堪為發達。自本局管理處接收以來。初因市民逃避四散。營業略為清淡。近來市纏日繁。且地方漸安。故歸來者多。本局管理處有鑒於斯。特再加車專駛洋涇鎮。近月來乘客日益增加。時見乘客滿座。故將來希望。必須增添車輛。結果定勝於前。

六、公共汽車未來計劃

本局自奉令遷移市中心區辦公後。即令飭公共汽車管理處方面。抽車二輛。載赴市中心區。與虬江輪渡銜接。專派司機人。按照輪渡班次。輪流接送市府所屬各局處及軍警機關職員。為便利各公務員公務起見。予以優待。暫不購買車票。此乃臨時性質。將來稍俟市容恢復。而待虹口區開放時間。當即籌劃購置新車。整頓原有路線。再為定章購票。此為本局管理處未來之期望。至於南市路線。待將來租界開放。整飭更為容易。當必不致使將來之市民失望也。

七、公共汽車管理處實況報告

三變之餘。地方糜爛。庶衆流離。苦不待言。而人心厭亂。衆志僉同。當今政治刷新。百廢待舉。而恢復交通。尤為急要之圖。蓋街市之交通路線。亦猶人身之循環血管。不可一日停滯。是故一地商業之興衰。恆以交通路線之發展與否為準則。

交通事業之重要。既如上述。本局爰有通行公共重汽之議。曾經數度召集各方關係人員。開會討論。一致通過。認爲不能遲緩。遂於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先由日人西屋亨俊。遣往高橋搬運馬立斯牌公共汽車二輛。以供行駛南北兩路之用。南路由東昌路直達新馬路。北路由東昌路駛至東溝。使南路車與上南鐵路火車開行時間相銜接。北路車輛與高橋輪渡班次相聯絡。於是兩路乘客。日見增多。營業乃有起色。

幸以車輛過少。不敷支配。後於二月杪。再赴高橋運到司蒂培克牌汽車二輛。加入南北兩路。以濟急需。自此每路各有二輛往返行駛。當因南路水道不通。僅恃陸路一線之通。故南路車輛行駛時。乘客上下更爲擁擠。

迨三月一日。交通局成立。公共汽車事業。隨由局方接辦。查悉前情。爲便利乘客起見。又至高橋移運白叶脫牌汽車一輛。加入南路行駛。乘客稱便不少。

六月與八月間。先後更向海軍部收回大蒙天牌汽車二輛。均係前市公用局所置。車身略有損壞。經僱工修繕後。亦加入行駛。其時本處公共汽車。併計共有七輛矣。

又爲便利遷移難民起見。添購卡車一輛。自火車站起。行至白渡橋爲終點。專備運送由外埠來滬未領通行證之難民出境之用。

現因洋涇鎮人口激增。市況日佳。又添放第三路專線車行駛。直達鎮上。該路連日車座常滿。今後街市熱鬧。乘客日益增多。推情度勢。誠有添加車輛之必要。

綜上種種設施。皆蒙承賢明之長官。爲一時權宜之計。已往十閱月中。雖經員屬等不懈之努力。業已略具端倪。然以草創伊始。組織尙未健全。兼以經費之拮据。與夫人才之缺乏。猶與理想目標相差遠甚。嗣後政局奠定。地方日見安謐。迨江口南市兩大區域開放之後。市民遷回者必衆。本處自應廣闢通車路線。與火車輪船之班次相銜接。以收車輛相依之效。餘如日常收支之統計。章則之修訂。車輛之支配。職工之訓練。票價之商榷。以及一切未來之計劃。均待急切改進。以臻妥善。倘能一一加以整頓。羣策羣力。立於共同齊一之步驟以相助。路線之開拓。而收迅速之成功。則不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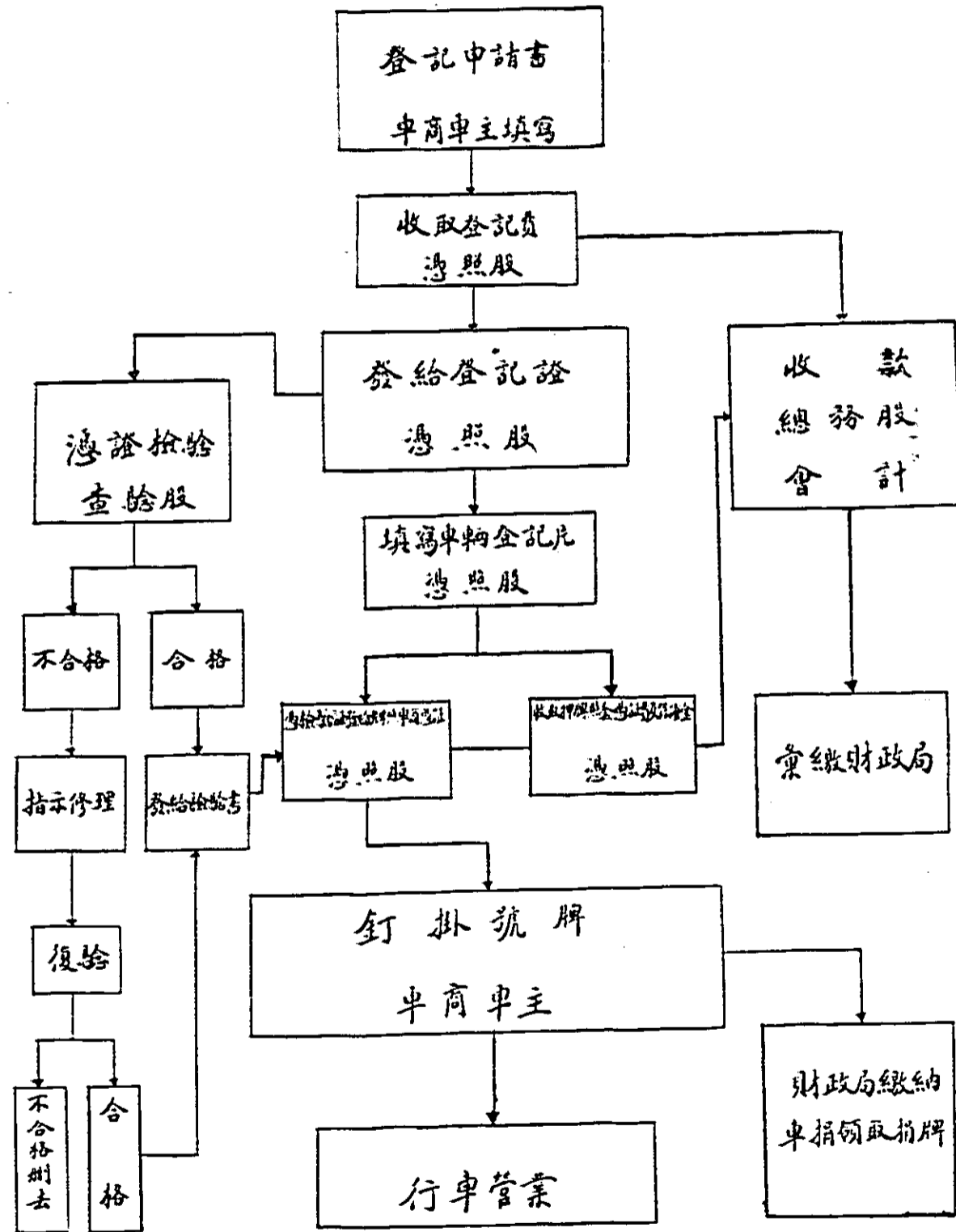
造福市容。而本處營業收入之增加亦可操左券也

上海市公用局公共汽車總管理處營業收入平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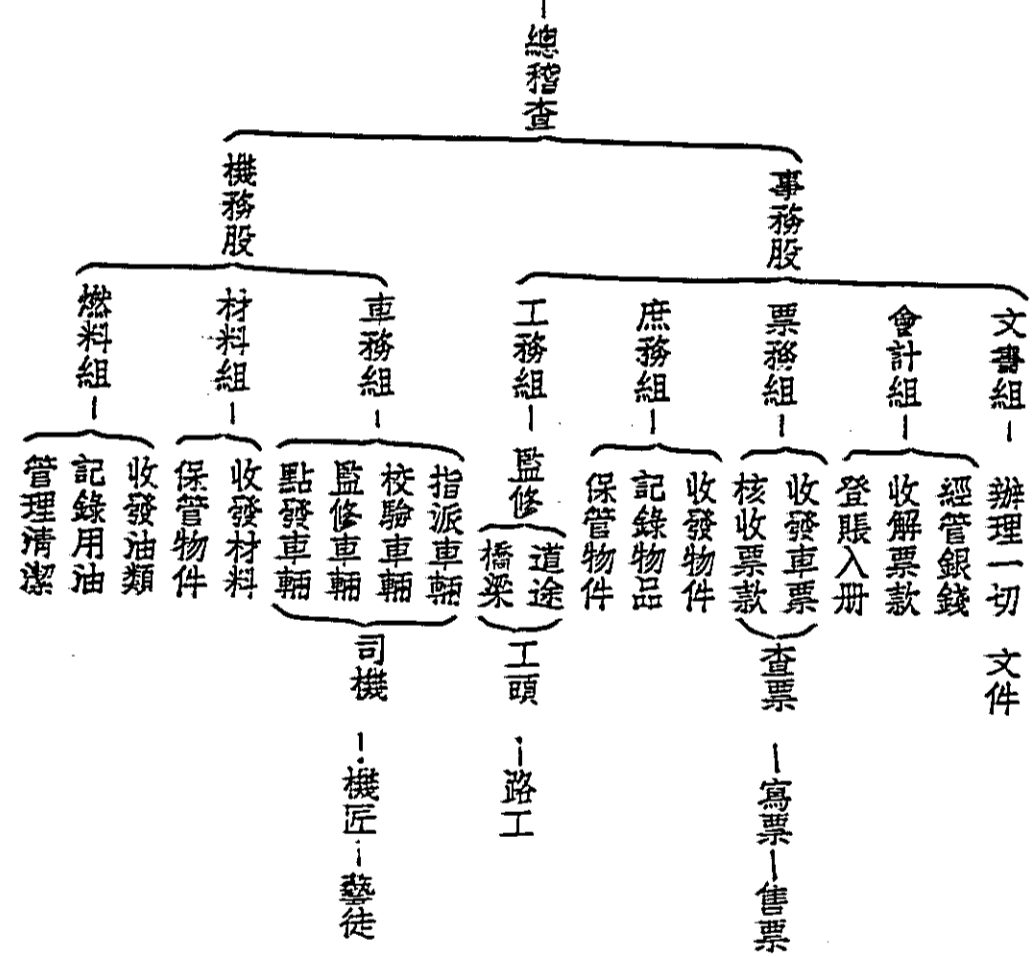
月份	收入總額	每日平均收入	備
二月	四一五四九四	一四八三八	
三月	四五四〇七六	一四六四八	
四月	四〇八四一八	一三六一四	
五月	五八一三六三	一八七五四	
六月	三九七六六四	一三二五六	
七月	四三二九四五	一三九六六	
八月	三七二〇六六	一一〇〇二	
九月	三六八五四六	一二二八四	
十月	二七四七八四	八八六四	本月因日軍檢查良民證鄉人均因未及領得此證。故不能乘坐公共汽車通行致營業收入頓減。

考

公用局車務管理處各種車輛登記檢驗發照程序圖



上海市公用局
第三科公共汽車管理處



上海市公用局公共汽車管理處組織大綱及担任事務一覽表

八 車務管理處工作概況

辦理車務之手續。為登記。為檢驗。為發給牌照。以車務管理處總其成。另於各區適中地點。設立分處。就近辦理。以便車主。所有新車登記。及其手續。請閱上列程序圖。即可悉其大概。

車輛登記完畢。檢驗合格後。加打鋼印。汽車則並記其機器號碼。使一車號牌。無法移用於他車。然後發給行車號牌及執照各一份。憑此照向財政局繳捐。領取捐牌。並加貼印花。方可行駛營業。人力車、尚須領取車主憑證。藉妨竊盜車輛。贖混領照營業。各種車輛。其行駛號牌。除腳踏車號牌。每年更換一次外。餘均為永久使用性質。惟行車執照。則一律每年換發一次。以便財政局收捐。新車登記。均隨到隨檢。營業人力車。以數量最多。故另按時檢驗。本年九月。會施行總檢驗一次。其有設備欠整。機械不健。而易肇禍者。均指示修理。檢驗經過一月餘之工作。始告竣事。現在營業人力車。設備與觀瞻。均較前進步。

辦理車務最後一段工作。為稽查車輛。蓋因本市區域遼闊。交通情形。又極複雜。決非僅僅內部人員所能管理周密。端賴輔以外勤人員。隨時在外稽查。方能收指臂相顧之效。車務處對於車輛登記而後。繼以稽查。既屬此意。稽查範圍。另訂有各種車輛暫行規則。暨罰則。呈請核准。於八月十六日公布施行。茲以篇幅關係不及備載。

九 各車務分處業務情形

(一) 東昌路分處

東昌路。(包括楊思橋洋涇等處在內)營業人力車。暫定二千輛。早經登記額滿。領照營業。其餘以腳踏車小車居多。總計現在浦東所有之車輛。已登記十分之七八。僅少數鄉間。尚待稽查之工作。除新車登記。均按成例辦理外。其已登記車輛。如調查過戶之登記。遺失號牌執照之補領。處分違章車輛。每年換發執照等之事務。亦殊繁重。

(二) 滬南分處

滬南毗連法租界。為上海市最繁盛之區。滬戰以前。僅營業人力車一項。已有七千輛左右。現在陸上交通。因尚在軍事期內。尚未恢復。祇南碼頭一線。可以通行。登記車輛。以人力車最多。計已一千餘輛。運貨汽車。最近可向軍部領通行證。由法租界鐵柵出入。現已開始進行登記。

(三) 滬西分處

滬西道路。大半為工部局越界所築。外商車輛。常藉口不受中國官廳管轄。抗不登記。自呈奉督辦公署。准以越過中山路為理由。勒令登記後。始倉然就範。違章登記。近數月來。內地各埠。日趨安定。商人採辦物產。熙攘往來。絡繹於途。運貨汽車登記。以該處為最多。約達百餘輛。其他自由車人力車登記。亦有一千餘輛。惟該處通達內地之大道。有中山路。虹橋路。大西路。白利南路等多處。車商狡黠。難免不有偷漏情事。稽查工作。現正銜屢加緊實施。總期杜絕漏卮。藉裕市庫收入。

(四) 曹家渡分處

曹家渡為滬西最繁盛之區。戰前領有公用局牌照之營業人力車。計有二千七百輛。戰後該處交還行政。完全為工部局非法霸佔。本處發給牌照。僅限於鐵道以西。鐵道以東(包括曹家渡在內)。則不能通行。據聞該處人力車商。因華商車照既無從指領。而租界之人力車。亦定有限額。不能增加。其有為生計所迫。私自營業。被工部局查出沒收者。約三百輛。為維護本國車商營業起見。八月上旬。於曹家渡五角樓永義堂內。商借小屋一棟。暫設分處。辦理各種車輛登記發照事宜。惟該處轄境。半屬越界界路。日後進行工作。困難必多。但為本市主權利益計。亦不敢輕及其他也。

(五) 高陸分處

高陸分處。管轄範圍。包括高行陸行兩區。登記車輛。以人力車小車居多。現已登記完竣。惟因地居鄉鎮。交通不便。為便利車商及管理起見。不得不設分處以資辦理。故該處職員。只派一人。於不荒謬工作中。仍冀節省公帑之意。

焉。

(六)滬北分處

市政府自遷入市中心以後。滬北各區。車輛激增。爰於本年十二月初。設立滬北分處。以資管理。一月來登記之各項車輛。以汽車最多。蓋北站業已通車。往往行旅貨物。大都由汽車接送也。

十 船舶管理處

(一)組織經過及經辦事項

自上年事變以來。本市水上交通。除有特殊關係之外海輪船。勉能行駛外。其餘往來內河之各項輪帆船隻。悉已陷於停頓。不惟商貨運輸。旅客往來。胥感不便。即民船生計。亦均陷於絕境。自大道市政府成立。憫民生之疾苦。籌貿易之通達。即擬組設航政局以資整頓。因於上年十二月十日。設籌備處於四川路東亞大樓。本年一月。經大道市政府市政會議議決。將此項組織。歸併於交通局。定名為上海市交通局船舶管理處。即於一月二十日成立。處內規定。設立登記。檢驗。徵收。會計。文書五股。另於浦東陸家嘴。及滬西曹家渡振泰碼頭。各設分處一所。嗣以陸家嘴一帶。當時往來船隻不多。遂將該分處移設於東昌路路口。迨至四月十七日。因蘇州河內所停船隻較多。為便利船民登記起見。復於烏鎮橋北境。加設烏鎮分處一所。經辦事項。凡關於船舶之登記檢驗。及牌照之發給。均為職掌。其他如水上事業之推進。碼頭輪渡濟渡之管理。以及關於水上交通之各項設施。亦均為本處應行次第舉辦之事業。惟以軍事甫平。運輸宜首先恢復。先從船舶登記以利通行入手。訂有船舶登記暫行規則。呈奉大道市政府核准施行。

(二)工作概況

本處於本年三月一日。正式舉辦船舶登記。自開辦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業經登記船舶。計乙種二十四艘。丙種一

萬三千四百五十三艘。收入款項共計七萬八千一百九十一元一角三分。茲將登記船舶及征收各費分類統計列表如下。

月別	甲種						乙種						丙種						總計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三月																			1878
四月																			1414
五月																			2387
六月																			1785
七月																			1654
八月																			1041
九月																			1708
十月(上半年)																			805
總計																			13458
合計																			13477

交通部船舶管理處登記船數表自二十七年三月一日起至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止

交通局船舶管理處收入總表

自二十七年三月一日起至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止

號別	月別	月份										總	結	數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上半年)				
本處	登記收入	862.00	690.40	360.00	425.20	640.00	652.00	138.30	167.00	5741.60				
	其他收入	41.60	59.15	18.20	22.10	31.45	33.15	14.30	22.75	252.90				
分處	登記收入	928.10	756.75	281.20	447.30	671.77	880.07	183.50	302.07	60.96				
	其他收入	4509.20	1308.40	2511.20	3510.50	2437.80	1756.80	1901.60	616.40	4054.70				
曹家渡	登記收入	629.85	170.30	377.65	489.85	412.10	235.30	250.90	91.00	2666.95				
	其他收入	5199.05	1478.70	2382.17	4012.45	3851.90	2004.42	2153.50	707.40	31209.59				
陸家嘴	登記收入	2255.20	1140.60	1041.80	2223.60	1012.00	1862.40	1278.40	747.40	11361.40				
	其他收入	526.50	185.25	300.85	286.00	128.70	226.85	208.65	122.85	1885.65				
烏鎮	登記收入	2781.70	1325.85	1243.61	2510.24	1141.34	1591.17	1796.57	870.25	13260.73				
	其他收入	4229.80	4229.80	8114.80	3007.80	4307.20	7111.80	6940.20	2796.40	35508.00				
分路	登記收入	506.35	903.00	1.00	382.80	462.80	787.16	666.25	386.70	4024.05				
	其他收入	4730.15	9077.80	1.00	1.00	4.00	5.00	3.00	14.00	14.00				
合	計	8908.85	8297.45	13494.78	10371.59	9439.01	12088.61	10742.02	4912.82	39876.05	78191.13			

十一 市輪渡之管理

本市為全國繁盛商埠。滬東浦西。一江之隔。每日往返渡江人數。奚止數萬。前有市營之上海市輪渡。專司其事。南至閔行。北至吳淞。航線分對江渡長渡（行駛上海西渡高廟東海高橋吳淞間）。二種。停泊碼頭。遠近十八處。共有渡輪大小十四艘。並與上川南鐵路辦理聯運。鄰縣居民。可以朝發夕至。軍興以後。除長渡一線。已由日商上海輪渡公司承辦外。其對江濟渡。僅恃划船。殊不足以應需要。且一般小民。見划船有利可圖遂相率租賃小划。在浦江攬載渡客。此輩划船艇夫。向不習水上生涯。不諳駕駛技術。每當潮汛大至。急湍洪流中。無撻挽能力。更無接浪避流經驗。其更危險者。因貪載過量覆舟滅頂之禍。時有所聞。交通局鑒於對江輪渡實有恢復開航之必要。第市長蘇公。洞鑒在抱。常念戰後餘生。不能生活。對此多數划戶之生計。時存慮念。不能不仰體盛意。兼籌並顧。一方面限制划船載客人數。藉以減少危險性。一方面訂定輪渡暫行簡章。呈請大市政府核准。招商承辦。嗣經由浦江輪渡公司主其事。並訂有管理輪渡規則。派監理員一人。以資監督。該公司備有柴油引擎渡輪二艘。交通局派員檢驗。認為合格。於本年七月二十七日正式開航。浦西靠外灘海關碼頭。浦東即靠東昌路碼頭。（此碼頭前經擊沉已由交通局吊起修復）。逐日自上午七時起。至下午六時止。每小時往返四次。票價暫定單程每人一角。較划船價格高出二倍。統計每日乘客。僅及全部渡客人數十分之一二。於不妨礙划戶生計中。仍寓便利交通之意焉。

十二 市內水電近况

查上海市給水事業。如前有華商開北水電公司。與內地自來水公司。暨市營浦東自來水廠三處。電氣事業。有開北水電公司。華商電氣公司。翔華電氣公司。寶明電氣公司。真如電氣公司。浦東電氣公司等六家。分區供給市內水電。滬戰以後。毀壞殆盡。自